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6年5月15日出版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选登】

农用地及未利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3号..... (4)

完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公告

新府〔2016〕4号..... (5)

完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公告

新府〔2016〕5号..... (6)

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使用）公告

新府〔2016〕6号..... (7)

农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7号..... (8)

未利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8号..... (9)

未利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9号..... (10)

农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10号..... (11)

农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11号..... (12)

## 未利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12号..... (13)

## 完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公告

新府〔2016〕13号..... (14)

## 完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公告

新府〔2016〕14号..... (15)

## 完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公告

新府〔2016〕15号..... (16)

## 未利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16号..... (17)

## 未利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17号..... (18)

## 未利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18号..... (19)

## 农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19号..... (20)

## 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公告

新府〔2016〕20号..... (21)

## 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公告

新府〔2016〕21号..... (22)

## 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赋予新会银洲湖管理委员会相关行政管理权限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2016〕22号..... (2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新府办〔2016〕7号..... (31)

**【区政府办公室函件选登】**

印发新会区 2016 年清明节期间水陆交通安全管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6〕157 号.....(42)

**【人事任免】**

3—4 月份人事任免..... (46)

# 农用地及未利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3号

根据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6〕3号，详见附件1），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新会区将司前镇石名村向东经济合作社所属的0.6157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意使用集体未利用地0.4426公顷，安排作为农村宅基地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及未利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月2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司前镇石名村向东村民小组深水基（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司前镇石名村向东经济合作社，面积1.0583公顷（折合15.8745亩，其中农用地0.6157公顷、未利用地0.4426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江门建用字〔2016〕3号）（略）

2.用地红线图（略）

发布单位：新会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2016年4月6日

# 完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公告

新府〔2016〕4号

根据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6〕3号，详见附件1），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新会区将大泽镇小泽村东和经济合作社所属的2.6667公顷集体土地完善建设用地手续，安排作为工业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完善集体建设用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2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大泽镇小泽村鹤咀、小泽砖厂（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大泽镇小泽村东和经济合作社，面积2.6667公顷（折合40亩，其中建设用地2.6667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江门建用字〔2016〕3号）（略）

2.用地红线图（略）

发布单位：新会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2016年4月6日

# 完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公告

新府〔2016〕5号

根据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6〕3号，详见附件1），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新会区将大泽镇小泽村大灶经济合作社所属的0.8083公顷集体土地完善建设用地手续，安排作为工业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完善集体建设用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2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大泽镇小泽村鹤咀、小泽砖厂（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大泽镇小泽村大灶经济合作社，面积0.8083公顷（折合12.1245亩，其中建设用地0.8083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江门建用字〔2016〕3号）（略）

2.用地红线图（略）

发布单位：新会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2016年4月6日

# 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使用）公告

新府〔2016〕6号

根据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6〕3号，详见附件1），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新会区将大泽镇沙冲村汉东、汉南、汉西、汉北经济合作社共有的0.0202公顷集体土地完善建设用地手续，0.1948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安排作为工业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使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2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使用）地块位置：大泽镇沙冲村长汉联队旧海塘（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大泽镇沙冲村汉东、汉南、汉西、汉北经济合作社共有，面积0.215公顷（折合3.225亩，其中建设用地0.0202公顷，未利用地0.1948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江门建用字〔2016〕3号）（略）

2.用地红线图（略）

发布单位：新会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2016年4月6日

# 农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7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建用字〔2016〕5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新会区将大泽镇人民政府属下的29.466公顷国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1376公顷、国有未利用地3.2686公顷，安排作为工业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2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大泽镇冷水农场（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大泽镇人民政府，面积33.8722公顷（折合508.083亩，其中农用地29.466公顷、建设用地1.1376公顷、未利用地3.2686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江建用字〔2016〕5号）（略）

2.农用地转用红线图（略）

发布单位：新会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2016年4月6日



# 未利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8号

根据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6〕8号，详见附件1），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新会区将司前镇雅山经济联合社所属的0.1677公顷集体未利用转为建设用地，安排作为工业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未利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2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司前镇雅山村委会龙和龙行（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司前镇雅山经济联合社，面积0.1677公顷（折合2.5155亩，其中未利用地0.1677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江门建用字〔2016〕8号）（略）

2.用地红线图（略）

发布单位：新会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2016年4月6日

# 未利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9号

根据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6〕8号，详见附件1），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新会区将司前镇新建村潮洋经济合作社所属的0.5197公顷集体未利用转为建设用地，安排作为工业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未利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2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司前镇新建村委会潮洋村民小组围仔（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司前镇新建村潮洋经济合作社，面积0.5197公顷（折合7.7955亩，其中未利用地0.5197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江门建用字〔2016〕8号）（略）

2.用地红线图（略）

发布单位：新会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2016年4月6日

# 农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10号

根据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6〕15号，详见附件1），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新会区将大鳌镇十围股份合作经济联社所属的0.8742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安排作为农村宅基地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2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大鳌镇十围村高塘（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大鳌镇十围股份合作经济联社，面积0.8742公顷（折合13.113亩，其中农用地0.8742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江门建用字〔2016〕15号）（略）

2.用地红线图（略）

发布单位：新会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2016年4月6日

# 农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11号

根据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6〕15号，详见附件1），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新会区将三江镇官田经济联合社所属的0.5685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安排作为农村宅基地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2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三江镇官田村梅园（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三江镇官田经济联合社，面积0.5685公顷（折合8.5275亩，其中农用地0.5685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江门建用字〔2016〕15号）（略）

2.用地红线图（略）

发布单位：新会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2016年4月6日

# 未利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12号

根据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6〕15号，详见附件1），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新会区将司前镇雅山经济联合社所属的0.7021公顷集体未利用转为建设用地，安排作为农村宅基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未利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2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司前镇雅山村沙田岩（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司前镇雅山经济联合社，面积0.7021公顷（折合10.5315亩，其中未利用地0.7021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江门建用字〔2016〕15号）（略）

2.用地红线图（略）

发布单位：新会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2016年4月6日

# 完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公告

新府〔2016〕13号

根据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6〕15号，详见附件1），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新会区将睦洲镇梅大冲村大冲一、大冲二经济合作社共有的1.0422公顷集体土地完善建设用地手续，安排作为工业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完善集体建设用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2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睦洲镇梅大冲村南央围（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睦洲镇梅大冲村大冲一、大冲二经济合作社，面积1.0422公顷（折合15.633亩，其中建设用地1.0422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江门建用字〔2016〕15号）（略）

2.用地红线图（略）

发布单位：新会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2016年4月6日

# 完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公告

新府〔2016〕14号

根据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6〕15号，详见附件1），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新会区将睦洲镇梅大冲村大冲二经济合作社共有的0.5902公顷集体土地完善建设用地手续，安排作为工业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完善集体建设用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2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睦洲镇梅大冲村大围（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睦洲镇梅大冲村大冲二经济合作社，面积0.5902公顷（折合8.853亩，其中建设用地0.5902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江门建用字〔2016〕15号）（略）

2.用地红线图（略）

发布单位：新会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2016年4月6日

# 完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公告

新府〔2016〕15号

根据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6〕15号，详见附件1），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新会区将古井镇人民政府所属的0.2146公顷国有土地完善建设用地手续，安排作为医卫慈善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完善建设用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2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古井镇人民路68号耆安院（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古井镇人民政府，面积0.2146公顷（折合3.219亩，其中建设用地0.2146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江门建用字〔2016〕15号）（略）

2.用地红线图（略）

发布单位：新会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2016年4月6日



# 未利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16号

根据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6〕10号，详见附件1），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新会区将大泽镇莲塘村敦东经济合作社、敦西经济合作社、西贤经济合作社、同仁经济合作社、居仁经济合作社、兴仁经济合作社、庙莲经济合作社、茂莲经济合作社、广仁经济合作社、莲塘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共有的4.2201公顷集体未利用转为建设用地，安排作为工业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未利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2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大泽镇莲塘村松山、云坑（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大泽镇莲塘村敦东经济合作社、敦西经济合作社、西贤经济合作社、同仁经济合作社、居仁经济合作社、兴仁经济合作社、庙莲经济合作社、茂莲经济合作社、广仁经济合作社、莲塘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共有，面积4.2201公顷（折合63.3015亩，其中未利用地4.2201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江门建用字〔2016〕10号）（略）

2.用地红线图（略）

发布单位：新会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2016年4月6日

# 未利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17号

根据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6〕12号，详见附件1），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新会区将大泽镇李苑经济联社所属的1.5935公顷集体未利用转为建设用地，安排作为工业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未利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2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大泽镇李苑村蟾蜍石、长冲、凤山（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大泽镇李苑经济联社，面积1.5935公顷（折合23.9025亩，其中未利用地1.5935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江门建用字〔2016〕12号）（略）

2.用地红线图（略）

发布单位：新会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2016年4月6日

# 未利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18号

根据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6〕12号，详见附件1），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新会区将大泽镇五和经济联合社所属的0.7908公顷集体未利用转为建设用地，安排作为工业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未利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2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大泽镇五和村凌坑（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大泽镇五和经济联合社，面积0.7908公顷（折合11.862亩，其中未利用地0.7908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江门建用字〔2016〕12号）（略）

2.用地红线图（略）

发布单位：新会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2016年4月6日

# 农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19号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3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粤国土资(建)字〔2016〕43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新会区将会城街群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0.4449公顷集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安排作为农村宅基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2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2013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会城街道群胜村人行围(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会城街群胜经济联合社,面积0.4449公顷(折合6.6735亩,其中农用地0.4449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粤国土资(建)字〔2016〕43号)(略)

2.用地红线图(略)

发布单位:新会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2016年4月7日

# 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公告

新府〔2016〕20号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3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粤国土资(建)字〔2016〕43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新会区将新会劳动大学所属的0.8695公顷国有土地完善建设用地手续,安排作为风景名胜设施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完善国有建设用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2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2013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会城街道圭峰东坑(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新会劳动大学,面积0.8695公顷(折合13.0425亩,其中建设用地0.8695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粤国土资(建)字〔2016〕43号)(略)

2.用地红线图(略)

发布单位:新会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2016年4月7日

# 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公告

新府〔2016〕21号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3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粤国土资(建)字〔2016〕43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新会区将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所属的0.5276公顷国有土地完善建设用地手续,安排作为工业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完善国有建设用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2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2013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新会区五和农场孩儿头(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面积0.5276公顷(折合7.914亩,其中建设用地0.5276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粤国土资(建)字〔2016〕43号)(略)

2.用地红线图(略)

发布单位:新会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2016年4月7日

# 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赋予新会银洲湖管理委员会相关行政管理权限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2016〕22号

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现将《赋予新会银洲湖管理委员会相关行政管理权限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6日

# 赋予新会银洲湖管理委员会相关行政管理权限实施方案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赋予新会银洲湖管理委员会相关行政管理权限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5〕19号）和《关于成立新会银洲湖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新府办〔2015〕20号）精神，现就新会区人民政府赋予新会银洲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洲湖管委会”）相关行政管理权限，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和区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锐意改革创新，大力简政放权，赋予银洲湖管委会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行政管理权限，为加快大广海湾经济区先导区的建设发展和城市扩容提质提供体制机制支撑，提升银洲湖区域自主发展能力，谋划新会发展新格局。

## 二、基本原则

（一）充分赋权，激发活力。按照“能放则放，应放尽放”原则，区政府赋予银洲湖管委会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行政管理权限，增强银洲湖区域自主发展能力。

（二）突出重点，循序渐进。按照银洲湖管委会工作需要和实际承接能力，有重点、分批次赋予银洲湖管委会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行政管理权限。

（三）依法放权，权责一致。赋予银洲湖管委会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行政管理权限要依法依规进行委托授权，银洲湖管委会要依法依规行使相关行政管理权限，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三、主要任务

(一) 明确赋权范围和方式。

1. 新会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应根据银洲湖区域发展需要和承接能力, 将除需由区统筹协调、综合平衡及统一规划建设的项目外的区级行政管理权限, 通过委托、下放等方式分批赋予银洲湖管委会行使。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银洲湖管委会以区政府有关部门名义行使委托授权的行政管事权过程中, 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 由区政府有关部门承担名义上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银洲湖管委会承担出庭应诉、复议答复、支付赔偿等实质的法律责任。

(二) 做好事权的交接工作。区级第一批赋权事项 77 项, 具体见附件《赋予新会银洲湖管理委员会区级相关行政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第一批)》。银洲湖管委会可根据自身需要和承接能力, 按照公布实施的行政管理权限事项目录分批承接。区各有关部门要明确操作流程和委托范围, 签订委托书时一并授予业务专用章, 移交必要的工作资料, 确保相关事权顺利交接。

(三) 建立备案审查制度。区各有关部门对委托行政管理权限事项的实施实行日常检查制度和备案制度, 并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或抽查, 指导、监督银洲湖管委会规范行使相关行政管理权限。

(四) 完善工作运行机制。银洲湖管委会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 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 优化办事流程, 简化审批手续, 缩短办事时限, 保障赋予的行政管理权限有效运转。对暂时未能赋予银洲湖管委会行使的事权, 区有关部门要采取服务前移, 建立绿色通道等方式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认识, 高度重视。赋予银洲湖管委会相关行政管理权限是推动银洲湖区域加快发展的关键环节。各部门要提高认识, 树立大局观念,

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做好赋予银洲湖管委会行政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确保银洲湖管委会能及时有效行使发展需要的相关的行政管理权限。

（二）加强协调，做好衔接。银洲湖管委会、区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和协调，确保赋予的行政管理权限落实到位，防止出现管理脱节；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银洲湖管委会相关业务的指导，不得以事前备案的方式变相上收审批权，干预银洲湖管委会事务。

（三）健全制度，强化监督。银洲湖管委会要加快承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实行重大事项事前报告制度、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印章和档案管理制度以及责任追究制度，规范行使行政管理权限。

附件：赋予新会银洲湖管理委员会区级相关行政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第一批）

附件:

### 赋予新会银洲湖管理委员会区级相关行政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第一批)(77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大项)	项目名称(子项)	赋权方式
区发展改革局	1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1.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公开招标事项)	委托
	2		2.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邀请招标事项)	委托
	3		3.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自行招标事项)	委托
	4		4.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不招标事项)	委托
	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委托
	6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委托
	7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委托
	8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委托
	9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委托
	10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1.区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	委托
	11		2.区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委托
	12		3.区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	委托
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口岸局)	13	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核准		委托
	14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1.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委托
	15		2.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	委托
	16		3.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审批	委托
	17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1.典当行的设立初审	委托
	18		2.典当行分支机构的设立初审	委托
	19		3.典当行变更初审	委托
	20	本市沿海设立挖砂采石出口作业点及港澳籍船舶进出本市沿海挖砂采石作业点作业许可初审	1.本市沿海设立挖砂采石出口作业点许可初审	委托
21	2.港澳籍船舶进出本市沿海挖砂采石作业点作业许可初审		委托	

附件:

### 赋予新会银洲湖管理委员会区级相关行政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第一批)(77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大项)	项目名称(子项)	赋权方式
区科技局(区知识产权局)	22	专利资助审核		委托
	2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初审)		委托
	2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初审)		委托
区民政局	25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建筑物、住宅区、市政交通设施、自然地理实体、城市内的路、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核	委托
	26	社会福利机构登记	1.社会福利机构登记	委托
	27		2.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登记	委托
	28		3.社会福利机构分立、合并或解散审批	委托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9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委托
	3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1.新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	委托
	31		2.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委托
	32		3.学校举办者的变更审批	委托
	33		4.学校名称、办学地址的变更审批	委托
	34		5.学校职业(工种)及层次的变更审批	委托
	35		6.学校到期换证审批	委托
	36		7.办学许可证注销审批	委托
	3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委托
	3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委托
区环保局	3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委托
	40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新审批		委托
	4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委托
	4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发		委托
	43	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核发		委托
	44	在城市市区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审批		委托

附件:

### 赋予新会银洲湖管理委员会区级相关行政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第一批)(77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大项)	项目名称(子项)	赋权方式
区水务局	45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委托
	46	水利工程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委托
	47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水利基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委托
	48		2.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委托
	49		3.新建、重建和扩建水电站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委托
	50		4.机电排灌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委托
	51		5.农村重点易涝区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委托
	52		6.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委托
区农林局(区委农办)	53	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审批	1.征用、占用林地审核	委托
	54		2.临时占用林地审核、审批	委托
区卫生计生局	5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委托
区工商局	56	内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1.内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委托
	57		2.内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委托
	58		3.内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委托
	59		4.内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委托
	60		5.内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委托
	61		6.内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委托
区安全监管局	62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1.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职业病危害严重)	委托
	63		2.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职业病危害较重)	委托

附件:

### 赋予新会银洲湖管理委员会区级相关行政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第一批)(77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大项)	项目名称(子项)	赋权方式
区城管局	64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审批	1.占用城市绿地的审批	委托
	65		2.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审批	委托
	66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设计方案审核	委托
	67		2.变更方案审核	委托
	6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委托
	69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委托
	70		2.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委托
	71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委托
	72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委托
	73	城市垃圾经营服务单位设立核准		委托
74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委托	
区社保基金管理局	75	社会保险登记	1.社会保险登记证核发	委托
	76		2.社会保险变更登记	委托
	77		3.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委托

#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新府办〔2016〕7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3日

## 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新会区委、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新发〔2014〕5号），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会分局由省垂直管理机构调整为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更名为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一、职能转变

### （一）职责调整。

1. 将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根据服务业统计职责分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广告业统计职责。
3. 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调整的其他职责。

### （二）承接的职责。

已由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公布下放县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 （三）取消、下放和转移的职责。

1. 已由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下放和转移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其他职责。
2. 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需要取消、下放和转移的其他职责。

### （四）加强的职责。

1. 加强市场准入的统一管理，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放松市场准入管制，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大力推进便利营商工作，按分工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

2. 加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和抽查制度，强化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的管理和使用，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强化工商后续监管和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建设法治化市场环境。

3. 加强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管。按分工大力培育、扶持网络商品交易市场并促进其发展，着力营造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网络商品交易市场环境。



4. 加强消费维权和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强化全区流通领域商品抽查检验的统筹管理，加大抽检力度。创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强化消费监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等职责，促进市场交易环境和消费维权政社共治。

5. 加强工商行政执法，提高市场监管法治化水平，构建市场监督管理长效机制，营造公开公平的竞争环境。

##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地方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二) 负责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推行全区统一标准规范的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三) 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及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四) 承担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督管理，组织市场主体开展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工作，负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管理和使用，组织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为社会公众提供市场主体信用查询和信用预警等服务。

(五) 承担对流通领域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和市场交易风险防范，建立并实施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

(六) 负责拟订便利营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促进优化营

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支持企业经营模式和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和转型升级，推动各类市场主体登记后持续健康发展；协助区“两新”组织党工委开展有关工作，指导全区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

（七）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工作，负责组织监督管理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负责监督管理和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促进网络商品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八）监督管理商标和特殊标志，依法保护商标和特殊标志权益，查处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商标印制和商标代理，组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九）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益广告的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广告业统计工作，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十）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十一）依法组织监督管理市场竞争，查处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十二）依法组织查处违法直销、传销案件，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协调打击传销联合行动。

（十三）负责消费维权及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统筹管理和组织开展全区流通领域商品及有关服务抽查检验工作；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与处理工作；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网络体系建设，查处违反商品质量法规及商品消费和服务领域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市场交易环境和消费维权政社共治。

(十四)统筹协调指导全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负责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的管理和使用;按分工做好与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协作工作,做好与司法的衔接工作。

(十五)指导全区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工作,组织和承担全区工商系统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和指导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工商系统干部培训、素质教育工作,指导全区工商系统基层规范化建设,统筹全区工商系统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

(十六)承办区人民政府和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10个内设机构:

####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综合性调研、材料综合、新闻宣传、保密、政务信息、政务督办、政务公开、信访维稳、应急管理、网站管理、信息化建设、舆情监测、安保、机关后勤服务等日常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工商行政管理业务统计工作。

#### (二) 人事监察股。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出国(境)人员的政审工作;组织干部教育培训;负责指导基层规范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行政效能、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投诉工作;负责机关、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三) 装备财务股。

统筹指导全区工商执法装备的管理和规范相关工作,指导硬件设施规范化建设;安排、管理有关项目经费及系统专项经费,并按规定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款项收入的管理工作;组织编

报机关和直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收支管理、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审核基本建设规划和项目，监督管理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及大项支出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工作等。

#### （四）政策法规股。

组织、参与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订和审核；组织和承担相关行政执法制度的拟订、协调和发布；承担市场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工作；承担、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核审和听证工作；组织实施依法行政、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有关工作；承担或参与组织推动事中事后监管标准、体系、制度及机制建设等工作。

#### （五）登记注册股。

负责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规则、标准、制度；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库、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建设、维护工作；承担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

#### （六）企业监督管理股。

拟订企业监督管理及信用分类管理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对各类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组织各类市场主体经营安全监管，指导查处违反工商登记法律、法规的行为；拟订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管理和使用；组织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组织开展企业信用分类信息征集整合与公示，指导办理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和公示工作，提供市场主体信用查询和市场主体信用预警

服务；完善信用约束机制，推进建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组织打击、约束失信行为；负责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管理情况的调查研究，拟订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升级转型；指导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的工作；指导查处取缔无照经营；拟订便利营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开展便利营商的综合性调研，研究提出便利营商的政策建议；组织对本系统实施便利营商政策措施的检查、评估；指导本系统有关便利营商的咨询、申诉、举报处理工作；协助区“两新”组织党工委开展有关工作，指导全区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统筹协调全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研究制订全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方案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统一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和指导、督办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的管理使用、督办考核及投诉举报平台的指导工作；承担对流通领域有关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建立并实施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承担新会区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负责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统筹小组有关工作。

#### （七）市场规范管理股。

承担依法规范维护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工作，负责组织监督管理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组织指导流通领域农资商品质量抽检和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工作；组织指导动产抵押登记、经纪人、拍卖行为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和专项治理工作；指导查处市场经营违法行为；负责拟订网络商品交易和有关服务行为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网络商品交易信用体系建设，指导经营性网站实施网上亮照经营；规范网络市场主体商品质量管理行为；指导处

理网络商品交易消费纠纷投诉举报和消费维权，定期发布网购消费警示，指导查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违法案件；建立和管理全区经营性网站主体数据库；协调建立跨地域、跨部门网络市场监管合作机制并组织实施。

#### （八）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

组织商标和特殊标志管理工作；指导辖区企业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的申报、管理和保护工作，协助驰名商标案件材料逐级报送工作；监督管理商标印制和商标代理活动；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指导查处商标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指导商标专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广告业发展；组织、指导广告行政许可的实施；承担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益广告的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广告业统计工作；综合协调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工作，指导广告监测及查处广告违法行为；指导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承担消费维权和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统筹管理和组织开展全区流通领域商品及有关服务抽查检验工作；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与处理工作，指导查处违反商品质量法规及商品消费和服务领域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市场交易环境和消费维权政社共治；指导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工作。

#### （十）经济检查分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办全区工商系统经济检查、执法办案工作；依法查处和指导查处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限制竞争等各类不正当竞争和走私贩私案件；组织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打击传销工作，依法查处和指导查处传销、直销违法案件；按分工查处制

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案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扫黄打非、禁毒等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工商行政管理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案件和大案要案。

#### 四、派出机构

工商行政管理所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派出机构，副科级，全区共设置14个工商行政管理所，名称规范为：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XX工商行政管理所。

（一）城东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会城惠民西路以南、惠民东路以南、平安路以南、城东路以西、冈州大道东以东、江会路以东至江门交界处，朱紫路以东、南隅路以东、中心南路以东、启超大道以东、转今洲路以北等范围内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二）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会城冈州大道中以南（新会公安分局分界点起）、冈州大道西以南、转三联管理区以东至黄克兢大桥桥脚，中心南路以西、启超大道以西、转今洲路以南、三和大道、经济开发区、孖冲村民委员会、天禄村民委员会、天马村民委员会、茶坑村民委员会、大洞村民委员会、西盛村民委员会等范围内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三）城西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会城育才路以西、城北路、朱紫路以西、南隅路以西、冈州大道中以北、冈州大道西以北，紫云路、石涧农场、七堡社区、七堡工贸城社区、潭冲村民委员会、七堡村民委员会、冲那村民委员会、九龙村民委员会、南庚村民委员会、群胜村民委员会（黄克兢大桥以西）、二宁村民委员会、三联村民委员会（沙冲围工业区、水蛇坑工业区、红木家具城等）、河北村民委员会等范围内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四）城北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育才路连接城北路转惠民西路、惠民东路、平安路、城东路转冈州大道东、江会路以北至江门交界处等范围内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 (五) 三江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三江镇范围内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 (六) 古井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古井镇范围内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 (七) 沙堆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沙堆镇范围内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 (八) 睦洲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睦洲镇范围内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 (九) 大鳌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大鳌镇范围内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 (十) 大泽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大泽镇范围内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 (十一) 司前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司前镇范围内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 (十二) 罗坑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罗坑镇范围内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 (十三) 双水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双水镇范围内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 (十四) 崖门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崖门镇范围内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 五、人员编制

(一) 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52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10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14 名。

工勤岗位普通雇员 9 名。

(二) 工商行政管理所行政编制 150 名。工勤岗位普通雇员 23 名。  
其中：

1. 城东工商行政管理所行政编制 18 名，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3 名。  
工勤岗位普通雇员 3 名。

2. 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所行政编制 18 名，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3 名。  
工勤岗位普通雇员 3 名。

3. 城西工商行政管理所行政编制 12 名，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  
工勤岗位普通雇员 2 名。

4. 城北工商行政管理所行政编制 12 名，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  
工勤岗位普通雇员 2 名。



5. 三江工商行政管理所行政编制 8 名，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  
工勤岗位普通雇员 1 名。

6. 古井工商行政管理所行政编制 8 名，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  
工勤岗位普通雇员 1 名。

7. 沙堆工商行政管理所行政编制 8 名，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  
工勤岗位普通雇员 1 名。

8. 睦洲工商行政管理所行政编制 8 名，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  
工勤岗位普通雇员 1 名。

9. 大鳌工商行政管理所行政编制 8 名，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  
工勤岗位普通雇员 1 名。

10. 大泽工商行政管理所行政编制 8 名，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  
工勤岗位普通雇员 2 名。

11. 司前工商行政管理所行政编制 10 名，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  
工勤岗位普通雇员 2 名。

12. 罗坑工商行政管理所行政编制 8 名，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  
工勤岗位普通雇员 1 名。

13. 双水工商行政管理所行政编制 16 名，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3 名。  
工勤岗位普通雇员 2 名。

14. 崖门工商行政管理所行政编制 8 名，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  
工勤岗位普通雇员 1 名。

## 六、附则

本规定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印发新会区2016年清明节期间 水陆交通安全管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6〕157号

各有关镇政府，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有关单位：

我区是珠三角著名水乡，清明期间群众交通出行需求大，为确保人民群众过江祭祖的安全，今年继续开展清明节期间水陆交通安全管理行动。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领导机构

成立2016年新会区清明节期间水陆交通安全管理行动指挥部，成员如下：

总指挥：梁远球（区委、区政府）；

副总指挥：李和庆、黄富辉（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成员：夏欢祥（区委区政府办公室），何松根、莫沃林（区安全监管局），李植浓、何军（区交通运输局），袁朝护（区海洋渔业局），陈健豪（区水务局），廖永洪、潘锦超（新会海事处），周善伙（新会公路局），于津、柯荣炎（新会公安分局），梁荣乐（新会航标与测绘所），李国进（大鳌镇政府），龙云飞（睦洲镇政府），林允列（沙堆镇政府），陈活起（三江镇政府），张志海（新会公共汽车分公司）。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睦洲渡口所。办公室主任由李和庆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夏欢祥、莫沃林、何军、潘锦超、于津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谭荣波（区安全监管局），廖锦培（区水务局），曾幸罗（区海洋渔业局），李卫民、聂洪金、李均安、刘传练（区交通运输局），黄月婵（新会公安分局），李志健（新会公路局），杨海鸣（新会海事处），刘荣波（新

会航标与测绘所), 梁广富(区地方公路站), 廖云斌(区交管总所), 黄社洪(大鳌镇政府), 杨锡均(睦洲镇政府), 林长安(沙堆镇政府), 郭瑞朋(三江镇政府), 李伟成(新会公共汽车分公司)。

相关镇(街)要结合自身实际, 成立相应领导机构, 确保清明节期间辖区水陆交通安全。

## 二、宣传发动

相关镇(街)要落实辖区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积极开展宣传工作, 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张贴宣传标语、悬挂横额等手段, 以各种形式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清明节期间开展水陆交通安全行动的重要性, 引导和教育群众过江祭祖要注意交通安全, 尽量选择公交或摩托车出行, 不乘坐非客渡船, 严禁横水渡不按规定渡运汽车。

## 三、行动时间

2016年4月2日至4月4日。

## 四、行动安排

### (一) 人员安排

参加行动的各单位按工作职能分成16个工作小组(见附件)开展工作。各工作小组要于4月4日上午7时前就位, 并根据现场指挥组的安排, 实行重点管理。4月2日至4日, 各单位做好巡查工作, 相关镇政府做好值班工作。清明节后至“五一”节前的节假日期间, 由各镇(街)继续安排人员, 按具体工作任务组织现场管理。

### (二) 工作船艇安排

新会海事处、新会航标与测绘所、区海洋渔业局要安排船艇巡检主要渡口。新会海事处“海巡09437”负责大鳌镇红卫、石板沙沙头、大鳌尾、睦洲公路渡口和南镇渡口等客运量较大的渡口。新会航标与测绘所“粤标巡1102”快艇负责巡检睦洲镇梅大冲、三牙桥和三江镇白马头、虎坑渡口等重

点渡口水域。渔政快艇负责驻守大鳌新中渡口，巡检大鳌水域。

### （三）运力安排

1.各相关镇（街）要根据辖区渡口客流情况，自行妥善解决渡运运力不足的问题。

2.在渡运高峰期，睦洲渡口所要适当增开汽车渡船，及时疏运客流。

3.清明节期间，新会公共汽车分公司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足够运力疏运乘客。同时，在清明节当天安排运力开通睦洲东向至睦洲墓园，以及梅大冲村口睦洲大桥桥脚至明星纸业公司两条临时公交专线。

## 五、确保交通和信息畅通

（一）4月4日当天上午7-11时，睦洲水闸实行临时关闭，有关工作由区水务局负责落实；睦洲墟镇至白马头渡口路段，禁止机动车进入，有关工作由睦洲镇政府负责落实。

（二）公安部门要做好调查研究，制订应急预案，落实足够警力和设施，确保车流及人流密集区域的交通畅顺。

（三）乡道Y212睦獭线东成、龙泉路段要加强路面维修保养工作，确保道路畅通。

（四）各公路管养责任单位要加大对管养路段的巡查力度，及时做好公路的维修保养工作。

## 六、工作要求

（一）各司其职，共同维持水陆路交通秩序，确保交通安全。

（二）加大巡查力度，严禁非客渡船载客过江，严禁横水渡船超载和违章渡运汽车。

（三）各单位、镇（街）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明工作方案（需渡船增援的，应含增援方案），并于3月28日前报区交通运输局，联系人：聂洪金；联系电话：6396886。

(四)有渡口的镇(街)要负起属地日常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清明期间水陆交通安全工作的宣传,与渡口经营人协调增派人员维护渡运秩序,加强对有船艇的山塘水库的安全管理,制定渡口渡船紧急情况的应急救援预案。

附件:新会区2016年清明节期间水陆交通安全管理行动人员安排表  
(略)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3日

## 人事任免

### 3-4月份人事任免:

张连胜 于2月任职试用期满,经考核,同意正式任区监察局第一分局副局长;

钟秀文 于2月任职试用期满,经考核,同意正式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钟旭霞 于2月任职试用期满,经考核,同意正式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

陈健豪 任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梁子良 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双水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

- 劳 坤 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城东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
- 游绍诚 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
- 吴杰夫 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城西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
- 彭军龙 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三江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
- 谭松波 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古井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
- 甘俊峰 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堆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
- 余文建 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睦洲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
- 黄万宁 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大鳌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
- 梁焕新 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泽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
- 梁文杰 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司前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
- 李钦培 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罗坑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
- 梁文富 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 刘任芳 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 李栓满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主任科员，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局长职务；
- 谭晓滨 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局长职务。